

证券代码：832094

证券简称：金昌蓝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专人传递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梁殿清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03,749,217.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7,202,252.6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0,842,116.6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7,72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3,122,116.6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0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 元（含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所处输变电超、特高压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含）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申请的银行贷款方式包括信用贷款、公司自有资产质押（抵押）贷款；贷款期限、利率、使用方式等具体条款以最终与相关信贷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